

新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价值观培育路径研究

赵心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 北京, 中国

【摘要】新时代高质量开放发展和涉外法治工作对高校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提出新要求, 涉外法治人才既要有良好的法律功底、国际规则素养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 也要有牢固的家国情怀、法治精神、职业道德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责任感。本文以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活动作为研究对象, 采用文献研究法、文本分析法及归纳演绎法对价值观塑造嵌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背景、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进行探讨。目前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课程设置、实践教学以及国际化培养中已取得一定的成绩, 但在价值观渗透零散性、课程思政实效性、实践育人互动性及成效评估缺乏科学性等方面均存在不足, 建议在重构课程体系、构建案例库、加强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国际法诊所式教学、注重涉外法治话语运用能力和多元化评价模式等方面实现价值引领、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三者的有机融合。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当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 着力于培育既通晓中国法和国际规则, 又能坚守价值立场、具备全球胜任力和职业责任感的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

【关键词】大学教育; 涉外法治人才; 价值观培育; 涉外法治教育; 培养路径

1. 引言

当下, 国际环境和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 国际竞争日益激烈, 涉外法律工作是影响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中国的和平崛起、“一带一路”的实施都需要强大的涉外法律服务支撑。涉外法治工作者要有宽广的世界眼光和良好的业务素质去适应这种全球治理变革的要求。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 在涉外法律领域承担更多责任, 提供法治智慧和方案。“一带一路”建设也提出更多的涉外法律需求, 中国企业走出去, 在海外经营也需要了解沿线国家法律制度, 处理涉外法律纠纷。但目前涉外法律服务业供给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 无法有效满足国家的战略需求。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滞后于需求, 制约着中国参与国际交往中法律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的提升。价值观是涉外法治建设的文化基础, “公平”“正义”“法治”等价值取向也契合了国际法治的理念。因此, 在涉外法治中嵌入价值观, 是培育涉外法治人才的内在要求, 是建构中国式国际法治话语、提高中国式国际话语权的要求。在新时代下,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仅仅关乎教育界, 更为重要的是, 关系到中国法治国家战略的落实以及国际治理体系的有效参与。融入价值观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能提升中国法治教育的国际话语权和竞争力, 以及为中国国际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提供实

践支持, 是中国从“规则遵循者”向“规则制定者”转变的重要步骤。[1]

2.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与价值维度

2.1 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涉外法治人才需求

在全球化与中国走出去的时代背景下,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最为紧迫的问题就是高质量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的供给严重不足。这种供给不足既表现为数量上的不足, 又表现在质量上的不足, 不足以满足快速上升、持续发展的涉外法治实践活动的需求, 也难以支撑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能力。第一是数量上的供给不足。“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 中国企业及机构“走出去”的步伐越来越快, 涉外法律业务如国际投资、跨国贸易、环境保护等需求量以指数形式增长; 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对中国的法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 包括国际法咨询、国际仲裁代理、国际规则制定等。资料显示: 截止到2024年8月, 中国律师有72.5万人。涉外律师仅占1.66%, 约1.2万余人。

虽然近些年中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取得了部分成果, 但是国际法治人才和社会需求之间仍有着巨大的缺口。然而中国高校涉外法治教学开展得比较晚, 系统的涉外法治课开设率不高, 国际法教育规模远远跟不上迅速增长的需求量。大多数高校把国际法当作法学的选修课来开设, 一是法学专

业学生中真正接受过系统国际法学习的人数不多；二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供给不够。[2]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就是培养学生把法学理论知识转化成实务技能的知识结构。然而目前我国在进行国际法的教学过程中，学生缺少相关实践活动，不能够真正地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运用到现实的案例中去分析解决问题。“以教为中心”的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注重知识传授，缺乏对国际法案例、实践、时事及研究前沿的引入，而这也是国际法的生命力所在。例如，国际法院的判例是“活的国际法教材”，它记载着各国之间争议案件的审理过程，并随着新判例的发展推进国际法的进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具备对复杂多变的涉外法律问题有较强的思辨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填鸭式”的传统课堂上，学生是学习过程中的被动接受者，很少能有独立思考、质疑反思以及解决问题的机会。“填鸭式”教学中，很多同学刚接触国际法的时候会把国际法看作是国际政治的附庸，或者是外交辞令的堆砌，甚至是法理学的一个简单的分支。一旦国际法未能被正确视为法律科学来对待，学生在分析国际法问题时，便可能缺乏必要的“法律思维与法律素养”。[3]

2.2 涉外法治人才的复合型能力结构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应具备复合型能力结构。第一，应具备扎实的法学基础和规范解释能力，能够准确理解国内法、国际法和相关外国法规则。第二，应具备国际规则理解能力，能够熟悉国际条约、国际组织规则、国际仲裁规则和跨国交易惯例。第三，应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理解不同法域的法律文化和制度差异。第四，应具备实践操作能力，能够完成法律检索、法律意见书写作、合同审查、争端解决策略设计和合规风险识别。第五，应具备价值判断能力，能够在利益冲突和规则竞争中坚守法治立场、职业伦理和公共责任。[4]

价值观培育是复合型能力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人才不仅要回答“规则是什么”，也要回答“规则为何如此”“规则如何公平适用”“规则如何服务公共利益”等问题。国际法并非价值中立的技术体系，而是承载和平、安全、公平、合作和发展等价值目标的规范体系。高校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时，应引导学生理解法律规则背后的价值基础，使

其能够在国际法律实践中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国际义务、商业利益和公共责任之间的关系。

将价值观融入涉外法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形成稳健的法律职业伦理。涉外法律事务往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商业秘密、跨境合规风险和声誉问题，对法律职业者的忠诚、诚信、独立判断和保密义务提出更高要求。学生只有在学习阶段形成稳定的职业伦理意识，才能在未来实践中抵御不当利益诱惑，遵守法律职业规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形象。[5]

2.3 价值观培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

价值观培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公正”强调公平原则和正义理念，是国际法运行的重要伦理基础。在国际仲裁、公平贸易、人权保障、环境治理和国际争端解决中，公正理念为法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价值指引。高校应通过案例教学引导学生理解公正不仅是一种抽象理念，也是一种具体的法律判断标准。例如，在国际投资争端中，如何平衡投资者保护与东道国公共政策空间，就需要学生结合法律规则和公正理念进行综合分析。

“诚信”是国际法治秩序运行的重要基础。国际条约的履行、跨国合同的执行、国际组织承诺的遵守和争端解决程序的参与，都离不开诚信原则。涉外法治人才如果缺乏诚信意识，就难以在国际法律事务中获得信任，也难以维护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声誉。高校应将诚信教育与国际合同、国际仲裁、跨境合规和法律职业伦理教学结合起来，使学生理解诚信在涉外法治实践中的制度功能和职业意义。[6]

“法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价值。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尊重规则、信守程序、重视证据、维护权利，并善于通过法律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法治意识不仅体现在遵守法律，也体现在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和公共秩序。高校在涉外法治教育中强化法治意识，有助于学生形成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和权利义务思维，使其能够在复杂国际事务中坚持依法分析、依法表达和依法行动。

3.当前大学教育中价值观培育与涉外法治教育融合的基本现状

3.1 课程体系中价值融入已有初步基础

当前，中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经

从单纯的国际法知识传授逐步转向知识、能力与价值协同育人的综合培养阶段。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持续推进,越来越多高校开始重视涉外法治课程建设、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双语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在课程体系方面,不少高校已经围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涉外律师实务等内容开设相关课程,为学生理解国际规则和涉外法律事务提供了基本知识框架。

从课程育人情况看,价值观培育已经在涉外法治教学中有所体现。教师在讲授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国际责任、国际争端解决、人权保护、环境治理和国际经济秩序等内容时,通常会引导学生思考公平正义、规则意识、国际合作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例如,在国际公法教学中,学生可以通过国家主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等内容理解国际法秩序的价值基础;在国际经济法教学中,学生可以通过国际贸易争端、投资保护和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等问题认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和规则平衡的重要意义;在国际私法教学中,学生可以通过跨境民商事纠纷解决理解程序正义、意思自治和诚信原则的实践价值。由此可见,价值观培育已经在涉外法治课程中具备一定融入基础。[7]

3.2 实践教学成为价值观培育的重要载体

从实践教学情况看,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平台不断拓展。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模拟、WTO模拟谈判、法律诊所、涉外法律实习、双语法律文书训练和海外交流项目等实践教学形式,为学生理解涉外法律事务提供了更加真实的学习场景。相较于传统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能够使学生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文书写作和团队辩论中体验法律规则的实际运行,也更容易引导学生认识法律职业伦理、程序公正、证据意识和责任担当的重要性。因此,实践教学已经成为价值观培育与涉外法治教育融合的重要载体。

实践教学的优势在于能够将抽象价值转化为具体情境。比如,在国际法模拟法庭中,学生需要围绕案件事实、国际规则和法律原则展开论证,这一过程不仅训练法律检索和口头表达能力,也促使学生理解程序公正、证据规则和法律诚信的重要性。在国际

商事仲裁模拟中,学生需要处理合同解释、证据披露、仲裁员独立性和当事人权利保障等问题,这些内容天然包含职业伦理和法治精神教育。通过实践教学,价值观培育不再停留在课堂宣讲层面,而是进入学生解决问题的实际过程。[8]

3.3 协同育人机制逐步形成

从育人机制看,一些高校开始探索校内外协同培养模式。法学院与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企业法务部门、司法机关、政府涉外部门和国际组织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不断增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逐步从校内课堂延伸到社会实践和职业场景之中。这种协同育人模式有助于学生接触真实涉外法律问题,理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运行规则,也有助于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形成职业伦理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校地合作、校所合作和校企合作为高校价值观培育提供了更加具体的实践支撑。通过参与涉外法律服务项目、企业合规审查、模拟仲裁训练和法律文书写作,学生可以在真实或接近真实的法律环境中理解法治精神、职业责任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协同育人机制还能够弥补高校课堂资源不足的问题,使学生接触更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职业规范,从而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针对性。[9]

3.4 融合发展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

从总体上看,当前价值观培育与涉外法治教育的融合仍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阶段。一方面,价值观培育已经进入涉外法治课程、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方案之中,成为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其融入方式仍然不够系统,部分课程中价值教育仍停留在案例点评、课堂总结或政策背景介绍层面,尚未真正贯穿课程目标、教学设计、实践训练和评价反馈全过程。

特别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如何将国家认同、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国际视野和全球治理责任具体转化为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能力标准,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当前高校已经认识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能只重视国际规则知识和外语能力训练,还应重视价值立场、法治精神和职业责任的培育;但在具体实施中,课程体系、实践平台、师资支撑、评价机制和协同育人机制之间尚未形成充分联动。由此可以认为,当前大学教育中价值观培育与涉外法治教育融合的基本

现状是：已有基础、正在推进，但体系化、实践化和评价化程度仍显不足。

4. 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价值观融入的现实困境

4.1 教学内容中价值理念转化不足

价值观以“公正”“诚信”“法治”等理念为核心，为涉外法治教育提供了明确的价值方向。然而，这些价值理念具有高度抽象性，在教学中如何转化为具体课程内容、案例问题和实践能力，仍然存在一定难度。抽象理念如果缺乏法律文本、判例事实和实践场景的支撑，容易被学生理解为一般性道德宣讲，而不能真正进入法律思维结构。

价值观的抽象性与国际法教学的具体性之间存在张力。国际法课程通常围绕条约、习惯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国际组织规则和司法判例展开，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技术性。而价值观教育强调价值判断、责任意识和伦理精神，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引导性。二者如果缺少有效连接，就容易出现专业教学与价值教育“两张皮”的现象。比如，学生知道“公正”是国际仲裁的重要价值，却未必能够说明在具体仲裁案件中如何通过程序安排、证据规则和裁判理由体现公正。[10]

4.2 融入方式存在碎片化倾向

目前一些高校在涉外法治教育中对价值观的融入仍较零散。教师可能在课堂导入、案例点评或课程总结中提及公平、诚信和法治理念，但缺乏贯穿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实践环节和考核方式的整体设计。课程之间也可能缺乏衔接，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分别讲授各自内容，却未能共同围绕涉外法治人才的价值能力培养形成合力。这种碎片化融入方式难以使学生形成系统认知。

教学评价机制也影响价值观融入效果。传统法学课程评价主要依赖闭卷考试、论文写作或课堂表现，较多考察知识掌握和规范解释能力，但较少考察学生是否形成价值判断能力、职业伦理意识和公共责任意识。价值观培育具有长期性和隐性特点，仅凭一次考试难以准确衡量。因此，高校需要探索过程性、实践性和综合性评价方式，将价值观培育效果纳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11]

4.3 国际法律体系对中国话语表达形成制约

当今国际法律体系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既包含维护和平、促进合作、保障权利等积极内容，也受到国际力量结构和历

史条件影响。在国际规则制定、解释和适用过程中，发达国家长期掌握较强话语资源，一些国际组织、国际司法机构和国际仲裁机制也更多体现西方国家的制度经验和法律表达方式。这种结构性特点对中国法治理念的国际表达提出了挑战。

西方国家凭借经济实力、制度影响和历史积累，在国际法规则构建和解释权方面占据较多资源。国际投资保护、国际贸易规则、知识产权保护和全球治理标准等领域，往往体现发达国家较强的制度塑造能力。发展中国家在参与规则制定和争端解决时，常常面临表达渠道不足、专业人才不足和话语体系不足等问题。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正视这种国际法律话语结构，提升学生运用国际法语言表达中国立场的能力。[12]

5. 价值观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

5.1 开发中国语境下的国际法教学资源

为实现价值观在涉外法治教育中的深度融入，高校应开发具有中国语境和实践导向的国际法教学资源。传统国际法教材往往重视规则体系和经典理论，但对中国参与国际法实践的案例呈现不足。高校可以围绕中国参与联合国事务、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国际海洋法实践、国际投资仲裁、海外合规治理和国际环境治理等内容，建设具有本土实践基础的案例库，使学生在国际规则时同步理解中国实践。[13]教材和案例资源应突出中国国际法实践中的规则运用和价值表达。例如，在国际贸易争端中，可以分析中国如何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合法权益；在国际环境治理中，可以分析中国对可持续发展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理解；在跨境投资合作中，可以分析中国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和争端解决路径。这些资源能够帮助学生理解国际法不是抽象文本，而是在具体国际关系和法律实践中不断运行的规范体系。

5.2 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法律职业伦理不仅关乎律师、法官、检察官等职业共同体的行为规范，也关乎法律职业者在公共生活中的责任意识和价值立场。涉外法治人才面对的法律事务往往具有跨境性、敏感性和复杂性，职业伦理要求更加严格。高校应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涉外法治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在学习规则的同时形成职业责任意识。法律职业伦理

教育应避免停留在一般规则介绍层面,而应结合涉外法律实践展开。比如,在国际仲裁课程中,可以讨论仲裁员独立性、律师利益冲突、证据披露义务和程序诚信问题;在跨境合规课程中,可以讨论企业社会责任、反腐败义务、数据合规和人权尽责问题;在国际组织法律实务课程中,可以讨论国际公务人员的中立性、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通过具体场景训练,学生才能理解职业伦理并非抽象要求,而是法律实践中的行为准则。[14]

5.3 推广国际法诊所实践教学模式

国际法诊所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体、以真实或模拟国际法律事务为载体的实践教学模式。与传统课堂教学相比,诊所式教学更加重视学生主动参与、团队协作和问题解决。学生可以在教师和实务导师指导下,围绕跨国纠纷、国际仲裁、国际组织法律问题、海外合规审查和国际公益法律服务等主题开展研究,完成法律检索、事实整理、法律意见书写作和模拟谈判等任务。国际法诊所能够有效促进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结合。学生在诊所项目中面对的通常不是单一知识点,而是完整问题情境。例如,在国际环境法诊所中,学生需要同时分析国际条约、国家政策、企业责任、环境影响和公平原则;在跨境投资争端诊所中,学生需要研究投资协定、合同条款、东道国监管措施和争端解决程序。这种综合训练有助于学生理解价值观在具体法律问题中的实际功能。[15]

5.4 构建涉外法治话语训练体系

价值观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仅需要课程和实践支撑,也需要话语表达训练。涉外法治人才必须能够使用国际社会可理解、可接受、可对话的法律语言表达中国立场。高校应构建涉外法治话语训练体系,培养学生在国际法律场域中的法律论证能力、跨文化表达能力和公共沟通能力。涉外法治话语训练首先要求学生熟悉国际法基本理论和西方对外关系法理论。西方国际法理论在国际规则解释和争端解决中仍具有重要影响,学生只有理解其逻辑结构和表达方式,才能在国际法律对话中有效回应相关观点。同时,学生也应学习中国涉外法治实践和中国法治话语,理解中国在主权、安全、发展、人权、环境和全球治理等议题上的法律立场。只有具备专业化话语能力,价值观才能在国际法律实践中实现有效表达。[16]

5.5 建立多元评估与实践反馈机制

为了确保价值观能够有效融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校应建立多元评估与实践反馈机制。评价方式应从单一知识考核转向知识、能力和价值综合评价。定量评价可以包括课程考试、案例分析评分、法律文书质量、模拟法庭表现和实践项目成果;定性评价可以包括教师观察记录、学生学习反思、同伴互评、实务导师评价和访谈反馈。通过多维度评价,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学生价值观理解和实践能力发展情况。评价机制应重视过程性。价值观培育不是一次课程、一次讲座或一次考试能够完成的,而是在持续学习和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因此,高校可以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记录其在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竞赛训练、实习实训和社会服务中的表现。通过长期跟踪,教师能够更准确地判断学生是否真正形成法治信仰、职业责任和公共精神。实践反馈机制同样重要。高校应定期组织教学成果展示、国际法实践交流、案例研讨会和毕业生反馈调查,及时了解课程设置和实践训练存在的问题。通过收集学生、教师、实务导师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学校可以持续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对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仲裁竞赛、涉外法律实习和海外交流项目的反馈,应及时转化为课程改进和教学资源建设依据。[17]

6. 结论

新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既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涉外法治人才不仅要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和国际规则,也要具备坚定的国家认同、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和全球治理责任意识。价值观培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能够为学生理解国际法规则、处理复杂涉外事务和表达中国法治立场提供价值支撑。当前大学教育中价值观培育与涉外法治教育融合已经具备一定基础。高校在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拓展、协同育人机制和国际化培养方面不断推进改革,使价值观培育逐步进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但也应看到,这种融合仍存在体系化不足、实践化不足和评价化不足等问题,部分课程中的价值教育仍较为零散,实践教学与价值内化之间尚未形成稳定机制,涉外法治话语训练和多元评价反馈也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以价值观培育为核心支撑,以

国际规则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为重要抓手,构建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协同育人相结合的培养体系。只有将家国情怀、法治精神、国际视野和职业责任有机统一,才能培养出既熟悉中国法律和国际规则,又具有坚定价值立场、全球胜任力和职业责任感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郭德香,李晓豫.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运用模式探析[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2): 53-60.
- [2]许身健,张涛.认真对待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双重挑战及克服[J].探索与争鸣, 2023(12): 165-175.
- [3]袁钢.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的关键问题[J].中国大学教学, 2023(Z1): 44-50.
- [4]王申.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构的德性要义[J].政治与法律, 2023(4): 84-96.
- [5]陈云良.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律职业伦理培养方案研究[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8, 24(4): 24-33.
- [6]刘坤轮.“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的实践与创新[J].政法论坛, 2019, 37(2): 30-37.
- [7]李学尧.非道德性:现代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J].中国法学, 2010(1): 26-38.
- [8]刘晓兵.法律职业伦理及其基本教学问题[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6(1): 87-95.
- [9]郑丽珍,林贵文.英文资料挖掘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应用——以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为视角[J].海峡法学, 2022(1): 106-112.
- [10]施余兵,董世杰.“南海仲裁案”裁决的后续国际裁判实践述评[J].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2, 33(2): 35-44.
- [11]白佳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结背后的国家利益考察与中国实践[J].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2, 33(2): 3-13.
- [12]庄媛.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解决国际争端的效力探析——以“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为视角[J].中华海洋法学评论, 2022(44): 139-154.
- [13]何志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路径[J].法学教育研究, 2021(4): 45-58.
- [14]许身健.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理论基础与课程建设[J].法学教育研究, 2019(3): 20-31.
- [15]王贵国.国际法实践教学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J].国际法研究, 2019(2): 3-15.
- [16]赵海峰.中国国际法话语体系建设的现实路径[J].法学论坛, 2021(6): 34-45.
- [17]刘坤轮.法学实践教学评价机制的反思与重构[J].政法论坛, 2021, 39(5): 147-156.